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主 持 人：林校長桂鳳

紀錄：曾素貞

壹、校長報告：

今日感謝大家出席參與本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首先介紹本學年新進教師，歡迎加入竹女團隊，感謝校內同仁過去的辛勞付出，未來大家一起繼續努力前行，以下幾點與各位報告。

- （一） 暑假期間，教育部長至新竹視察給予本校有關增班之教育政策指導，並配合本校藝能大樓耐震補強經費的核撥，將盤整學生學習及使用空間，籌劃 117 學年度增班計畫。
- （二） 高三第一次模考成績已公布，請老師鼓勵學生保持積極學習態度，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就表現。
- （三） 本校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社會情緒學習（SEL）」第 1 屆種子學校推動計畫，輔導室將與學科及處室結合辦理相關活動，歡迎各科老師加入參與，將 SEL 核心概念融入課程與日常校園生活。
- （四） 本校持續推動國際教育，這學期預計與 6-7 個不同國家、團體進行課程交流，增廣學生國際視野，歡迎師生共同參與。
- （五） 配合生生有平板政策及平板載具使用趨勢與精進，請老師善用數位工具輔助學生學習。
- （六） 高三各班已完成大屏裝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諾將補助其他各班教室裝設大屏設備。
- （七） 開學前請各班導師協助檢視班級有無設備或環境改善之需要，可提出建議以提升教學品質。

貳、家長會代表致詞：

校長、主任各位師長及同學大家好，家長會去年新的措施有關校園廁所外包清潔，感謝師長支持，相信大家都很有感，新的學期希望導師向高一家長宣導，

繼續支持並延續廁所外包清潔計畫。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新竹女中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及試務人員安排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導師與代理導師聘任辦法(學務處)(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務處)(照案通過)

案由四：後校門停車位行政人員優先。(學務處)(本案先試行一學年，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於試行期間進行統計與觀察，並於下學年期進行檢討)

臨時動議：

案由：社團時間儘量不要排在段考前一週(班聯會主席提案)(學務處排定社團時間儘量納入考量。)

以上各議案皆已依決議執行。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教學組：

1. 115 學年度教室日誌使用線上紀錄，由教學組透過 Google Classroom 派發給學藝股長填寫、繳交，無需導師核章，導師若想了解教室日誌內容，可要求學藝股長分享編輯/檢視權。選修課之教室日誌亦以 Google Document 編輯每週上課內容、點名及成績登記等，請任課老師協助記錄，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學組。
2. 115 學年度承辦計畫、專案或活動如下：
 - (1) 115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優質化前導計畫、優質化北三區分召計畫
 - (2)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
 - (3) 115 年度新增鐘點費計畫

(4) 115 年度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計畫

(5) 新竹市政府課程精進計畫

(6) 115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計畫

3. 115 學年度教學組寄送資料、調代課通知以電子郵件為主，電子郵件調查連結已於教學研究會教務處資料中提供，請老師確認所留信箱地址是否正確，若有誤請務必於 9/7 前更新完畢。

(二) 註冊組：

1. 114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學生須於 9/2(三)23:59 前勾選上傳。如果沒有勾選，將無法上傳中央資料庫，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同學務必記得勾選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最多勾選 6 件，多元表現作品最多勾選 10 件。)詳細請見校網「學習歷程專區」。



2.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31719 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事項」，其宣導事項第 2 點說明如下，請各位師長再次注意。

2	任課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程序，其本質為「確認是學生本人修習課程之產出結果」；不應以成果質量或成績高低，作為是否「認證」之準據	一、學生將「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後，須經任課教師「認證」，以確認資料是學生本人且為修習課程之產出；但該「認證」程序，不涉及成績評量及作業質量之評價，任課教師不應以評量成績或成果質量，作為是否予以「認證」之條件。 二、請學校強化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功能，藉由校內相關會議或教師研習等場合，充分宣導有關前述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目的。 三、請學校加強對學生宣導，學生如對於個別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情形，存所疑慮時，可向任課教師、導師或行政單位反映；學校接獲學生反映後，應妥適處理，並請當事教師落實前述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	---	--

3.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1590 號函說明第四

點，請各位師長務必於各學期初於任教班級說明評量方式、評量基準及占分比率等。

各校實施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符合公開性原則、比例原則、一致性原則及補救性原則，說明如下：

- (一)公開性原則：學校應依評量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明定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評量方式、評量基準及占分比率等；另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依教師教學專業訂定評量項目（如出席狀況、作業繳交情形及筆試成績等），並訂定其評量方式（如作業、測驗、口試、實作、報告等）及評量基準（如學習表現對應之評分結果），以符合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
- (二)比例性原則：學校如將學生出席狀況納入評量項目者，應明確規範該項目於日常評量中之占分比率，且其占分比率應符合比例原則，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一致性原則：學校行政單位應協助相關資訊之彙整與宣導，並建立適當溝通機制，促使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就評量方式、評量項目及評量基準進行討論並形成共識，以維持各科各年段評量之一致性。
- (四)補救性原則：倘學生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其請假期間所未參加之日常評量項目，得由學生主動向教師尋求適切之補救措施，如補行測驗、補交作業或其他合理替代措施。

- 4. 請各位師長務必於段考成績及學期成績結算前再三確認成績正確性，避免出現超過學生錯誤回報日後更改成績的狀況。亦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成績檢查錯誤回報日前至校務系統檢查成績。
- 5. 本校承辦台積電委託「STEM 人才培育獎學金」計畫，歡迎高二理工學群同學踴躍申請。

(三) 特教組：

- 1. 7月8日完成美術班新生報到，共計以競賽入學2名、聯合分發25名(含身心障礙外加名額1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滿招共計27名。
- 2. 115學年度新生資優鑑定甄選於8月5日圓滿辦理完畢，感謝相關同仁協助。數理資優班正式錄取27人(核定人數為28人，1人放棄，本屆無備取)。語文資優班正式錄取23人(核定人數為28人，2人放棄，本屆無備取)。
- 3.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免試入學管道2名、適性安置0名(未報到)、

美術班1名，於8/24高一導師會議後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協助融入新環境之準備。相關學生輔導及注意事項會再以 mail 等方式轉知導師及授課教師，煩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學習及相關輔導事宜。

4. 暑期藝術才能教育活動推動：

(1) 8月3日及8月10日 膠彩體驗

(2) 8月6日「日本文化體驗」：練切——和菓子實作體驗

(3) 8月12日「工藝入校」：與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合作，螺鈿工藝體驗

(四) 實研組：

1. 課程支援：114學年度高三畢業生重補修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協助 114學年度高一二上下學期重補修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協助。
2. 承辦計畫：雙語教學補助：40.5萬元、英語全英語授課計畫補助：26.1萬元、均質化計畫補助：69.5萬元及營隊活動辦理。
3. 活動與合作：115年全國英文單字比賽舉辦。
4. 語資班故宮及新竹進士第走讀參訪，預計舉辦 201 語資班成果發表及 101 迎新活動。
5. 實習教師：114學年度協助 5 位實習老師執行教學、導師與行政實習任務，115學年度協助 4 為實習老師執行教學、導師與行政實習任務。
6. 優質化 A-2 教師研習請各學科召集人於 9/11 前填寫完畢 以利後續簽呈流程。

(五) 設備組：

1. 本校參加第 66 中小學全國科學展覽會獲獎名單，共 1 件獲獎，恭喜以下獲獎師生。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獎項	指導老師
岩石吸附二氧化碳之能力探討	沈 0 蓁 白 0 如	探究精神獎、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地質新星獎	李琯儀 李正心

2. 本校參加第 25 屆旺宏科學獎競賽，榮獲佳作 4 件，恭喜以下獲獎師生。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獎項	指導老師
風險洗牌—社會情境如何重塑阿茲海默症果蠅的死亡排序	陳 0 韻 黃 0 涵	佳作	鄭惠文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獎項	指導老師
將海水應用於礦化封存之模擬實驗	沈 0 蓁 白 0 如	佳作	李正心
探討用空氣中水氣發電之裝置	黃 0 綺 梁 0 晴 余 0 綺	佳作	張函郁
利用數學方法找出醫療資源的最佳化分配	黃 0 睿	佳作	洪裕傑

3. 開學前，各班級電腦請廠商檢測完成。
4. 完成「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原住民文化教育融入校園計畫」、「一般教室數位教學設備汰換計畫」計畫結報事宜。
5. 預定辦理科學活動與參與相關競賽如下：
 - (1) 數學、自然、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 (2) 2026 年臺灣科學展覽競賽。
 - (3) 台積電女科學家之旅-台中科博館。
 - (4) 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共同推動科學講座 2 場次。
 - (5) TTSA 十二校聯盟科學校際活動。
6. 因材網全校學生帳號設定完成。

二、學務處報告：

(一) 訓育組

1. 8/24 (一) 10:00 高一導師會議
2. 8/25 (二) -8/26 (三) 新生始業輔導
3. 9/01 (二)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4. 9/02 (三) 14:10 學務會議 (全校導師會議)
5. 9/10、11(四、五) 畢冊教職員工沙龍照、畢業班師生團體照拍攝
6. 10/3(六) 全校班級親師座談會
7. 11/18(三) 14:10 高二、三學測祈福活動
8. 12/5(六) 校慶運動會(化裝遊行只表演, 不比賽)

9. 12/19(六)竹女竹中聯合舞會(班聯會，竹女主辦)
10. 每月舉行月會
11. 預計辦理 115 學年度人權主題行動展及相關講座
12. 其他:開學典禮、休業式、竹女人刊物、沂風通報、班聯大會、班代大會

(二) 社團活動組

1. 高一、二選社時間為 8/31(一)~9/4(五)，採網路選社。
2. 本學期能轉社的時間只有一周(9/23 17:00~9/29 12:00)，且改為線上選社，請學生多加注意轉社時間。
3. 本學期社團課時間：9/23、9/30、10/14、11/4、11/11、1/6。
4. 12/23(三)高二合唱比賽，11/27 報名截止。
5. 工讀生持續招募中，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並鼓勵班上有需要之學生至社團活動組報名。

(三) 生輔組：

1.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持續進行中(115 年度計畫申請中)。
2. 校內、外助學金相關資訊公告於校網首頁，請各班導師、任課老師留意有需求之同學，及時提出申請。(相關資訊持續更新中)
3. 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
 - (1) 始業式實施反霸凌宣誓。
 - (2) 9/2(三)第六節辦理全校法律教育宣導(育樂中心)
 - (3) 9/2(三)第七節辦理全校交通安全講座(育樂中心)
 - (4) 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導。
4. 9/18(五)打掃時間進行國家防災日防震防災演練預演，打掃暫停實施；9/21(一)09:21 國家防災日實體疏散；19:00 宿舍防災演練。
5. 9/15(二)校外工讀及賃居生座談會。
6. 9/16(三)助學金委員會，麻煩各位老師協助有需求同學，於 9/11(五)前繳交申請表。
7. 10/6(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8. 10/8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 10/28 (三) 性平法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高一)。
10. 12/30 (三) 性平法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高二)。
11. 11/17 (三) 全校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研習。(線上)

(四) 衛生組：

1. 115 新學年開始，如學生上課時間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休息，由健康中心提供休息證明，請學生依據休息證明，自行線上請假。
2. 本校學生預計 115 年 10 月 22 日施打流感疫苗。
3. 各辦公室如遇特殊狀況在非開放時間，垃圾需要丟子車，可至學務處、健康中心、生輔組，借子車鑰匙，垃圾袋寫上出處即可，資源回收仍需至健康中心確認，檢查後始可放置資收室。
4. 寒、暑假時期，原廁所外包廠商協助校園環境，教室冷氣濾網、燈罩、窗戶、風扇，如有疏漏或是需要加強部分，可在寒假前告知。
5. 新學年各辦公室的資源回收，中午都一定要有負責班級的負責同學做巡視(視同他的打掃時間) 如有未出席視同未打掃。由股長記 3 次為假輔，由組長告知 3 後未打掃記警告。
6. 即日起至 9/11 日，協助大家將陳年堆積在各辦公室、校園角落及班上教室的保麗龍、珍珠板、PP 版(塑膠瓦楞紙版)，可丟至回收室，請專人處理，故以後期盼不會再出現了。
7. 本學期午餐合作廠商為侑芳食品廠。
8. 再次提醒垃圾子車開放時間為，打掃時間每日 9:50~10:10、中午 12:30~13:00，資源回收時間為每日 12:30~13:00，段考或有變動會於衛生社群公告轉傳至班群。

(五) 體育組：

1. 本學年第一學期配合學校運動會比賽項目進行 800 公尺檢測，第二學期配合教育部體適能新政策 PACER 測驗(需填報)。
2. 本學年，配合放學時間，調整原第八節課程時間即可借用課後運動器材及公益品格球(延用)，希冀能讓同學有更多元的管道借用，達成妥善安排自我時間並養成固定運動的好習慣。唯考量志工同學仍需補習趕車等需求，每日開放時間調整為下午 4:00-5:00，請各位同學準時歸還器材，以免影響志工同學後續安排。

3. 桌球教室上課使用球桌，請打掃同學在清掃時，務必注意保持桌面乾燥，不得用濕抹布進行擦拭，也請所有同學特別注意，勿將水瓶、飲料等放置桌面，以延長器材使用年限。
4. 相關體育活動訊息，請班級幹部隨時注意群組訊息(訊息提示聲請打開)，並確實轉達班上同學，感謝各位配合。

三、總務處報告：

(一) 本處依內部控制程序處理文書、庶務、出納等業務。

(二) 本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

(三) 近期工程

1. 市定古蹟「新竹高等女學校講堂」修復及再利用研究計畫結案中。
2. 藝能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經費申請中。
3. 原住民文化教育學習空間改造工程施工中。
4. 圖書館二樓空間改造工程施工中。

(四) 校務基金預算有限，請節約用電、用水、用紙…等，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使用冷氣請調整適當溫度，以不熱為原則。

(五) 防護團常年訓練，依據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時數為 8 小時，每年度應召集三分之一以上的編組人員參加訓練。

(六)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6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重點宣導圖
以預防為核心：安全、健康、尊嚴、友善的工作環境

配合11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制及「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以「源頭防災」、「承攬管理」、「職場霸凌防治」為三大主軸，引導企業由被動符合法令邁向自主管理。

A 三大主軸

- 1 源頭防災**
 - 規劃設計階段先做風險評估
 - 重大工程須有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 2 承攬管理**
 - 落實事業單位承攬管理責任
 - 避免多層承攬與管理斷層
- 3 職場霸凌防治**
 - 建立申訴、調查、處理機制
 - 公開防治措施並落實規範

B 3大修正重點

- 1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完成風險評估**
 - 安全管理由施工現場提前到源頭設計
 -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須完成安全分析報告
 - 強化承攬管理，預防重大災災
- 2 高風險作業安全管理再升級**
 - 116年7月1日起實施營造工地履場勞工是否完成安全訓練(臺灣職安卡)
 - 塔式起重機、具搭架設備之移動式起重機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
 - 壹格挖土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是否完成合格訓練
- 3 加強預防職場身心健康危害**
 - 配合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 查核是否建立申訴及調查處理機制
 - 督促企業落實防治規範，預防身心健康危害

C 4項修進措施

- 1 擴大高風險廠場列管**
 - 近3年重大職業災害或甲級火災、爆炸事故專業單位納入重點監督
- 2 深化職業衛生及新興危害管理**
 - 作業環境監測後90日內提出暴露評估報告；高職業危害預防與承攬綜合管理列重點
- 3 提升中小企業自主防災能力**
 - 鼓勵運用線上互動式風險評估工具(T-OIRA)
- 4 持續推動重大職災資訊公開**
 - 以資訊透明與社會監督，引導企業持續精進安全管理

D 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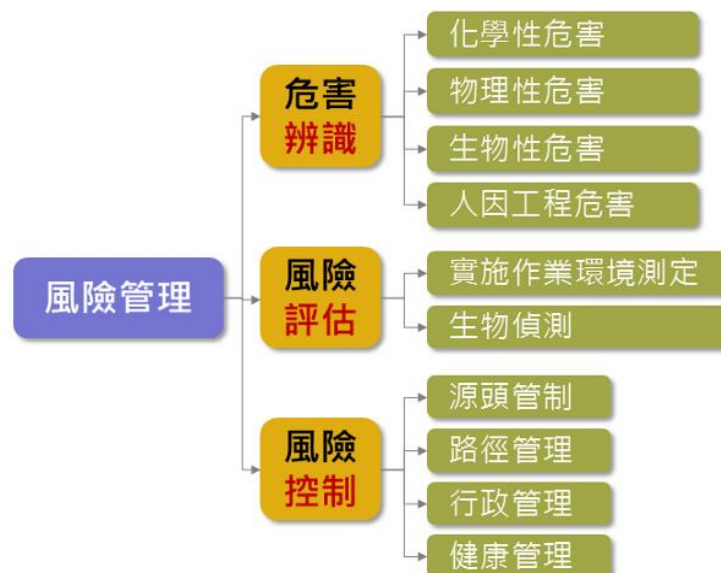
- 零重大職業災害**
- 零容忍職場霸凌**

勞動部將持續透過法制精進、監督檢查、技術輔導、公私協力及資訊公開，建立以預防為核心的安全文化。

先預防、早辨識、強管理，才能真正減災！

安全、健康、尊嚴、友善

攜手合作 共同打造安全職場！



圖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風險管理架構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本學年度輔導業務分工列表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特殊班（01、17、18） 及身心障礙學生	行政	職員
彭滋萍	陳杏琳	張志豪	朱怡君	鍾佳宜	王儷蓁

(二) 除特殊狀況或臨時來談，輔導室與學生預約進行晤談，皆會提供學生晤談通知單，並請學生提前告知任課教師，供教師了解學生去處，輔導室亦會在晤談後提供學生當節課申請公假。

(三) 8月3日舉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說明會，並於8月4日至8月5日進行大學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諮詢工作。

(四) 8月24日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8月28日辦理性平知能主題研習。

(五) 本學期預計於10月7日上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11月18日及12月16日上午辦理家長讀書會，歡迎鼓勵家長參加，也歡迎校內教職員參加。

(六) 本學期預計於期末考116年1月15空堂辦理辦理全校教職員心理健康研習，邀請大家一同了解校園常見精神疾病辨識與關懷，請各位同仁務必預留時間參加。

五、圖書館報告：

(一) 館務：

1. 賡續辦理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

(1) 會議日期：

第一梯次北區：115 年 10 月 14、15 日（星期三、四）

第二梯次南區：115 年 10 月 28、29 日（星期三、四）

(2) 會議地點：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2. 賡續辦理圖書館二樓整修工程，預計十月底前完工。

(二) 資訊媒體組

1. **新學校網站上線**：本校新網站已於 8/5 上線，支援手機平板響應式設計，已通過無障礙機器檢測，待數位發展部人工審查後即可獲取標章，舊網站保留查詢一年。

2. **AI 人才方舟計畫(原數位精進計畫)**：因直至 8 月經費仍尚未核定，預計待經費核定與 9 月第二次採購名單公告後，再辦理需求調查及採購，去年本計畫所採購一年期訂閱服務將暫時中斷。

3. **社交工程演練成果**：115 年上半年本校抽驗 35 人，郵件開啟、連結點閱及附件開啟率皆為 0%，全數符合標準。

4. **資安教育訓練**：115 年度 3 小時教育訓練預計於第一次期中考期間線上辦理，將另行通知。

(三) 讀者服務組

1. **充實館藏**：115 年上半年參考校內推薦已新購圖書媒體約 308 種(紙本圖書 291 冊+家用版 DVD11 片+國語文競賽比賽 DVD6 片)；紙本期刊訂閱 57 種；線上電子期刊訂閱 190 種以上。下半年持續充實館藏。

2. **發行館刊**：不定期發行「新書報報」與「沂心集」，持續推介好文與優質圖書閱讀。

3. **閱讀推廣活動與競賽**：

(1) **參加中學生網站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初選計畫已於 8 月 10 日公告，網站投稿截止日至 10 月 8 日（週四）12 時止。

(2) **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初選計畫已於 8 月 10 日公告，網站投稿截止日至 10 月 15 日（週四）12 時止。另於 10 月 2 日（週五）中午 12：05 辦理小論文參賽說明會。

(3) **辦理圖書館講座兩場次**：

I. **高一**：11 月 18 日（三）第六至七節於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講題待訂。

II. **高二**：12 月 16 日（三）第六至七節於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講題

待訂。

- (4) **借閱排行榜與沂風悅讀人獎學金**：鼓勵學生借閱書籍，於學期末公布借閱排行榜，並頒發相關獎學金。
- (5) **圖書館一樓「圖書盲盒」活動**：本學期預定於 9 月中後，與班聯會合辦圖書盲盒系列活動，後續公告相關內容。
- (6) **藏書票設計活動**：本學期預定於 11 月初辦理，後續公告相關內容。

六、主計室報告：

- (一) 本校 116 年預算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完畢，各預算項目擬暫照列，故本校預算暫無須修正。
- (二) 115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及 11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已依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依限上傳國教署審核完畢。
- (三) 本校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累計執行數 4,756,206 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5,180,000 元相比，預算執行率為 91.82%；與全年預算數 8,387,000 元相比，預算達成率為 56.71%。考量本年度仍有相關資本門經費尚未請購，請各處室積極規劃並循採購程序辦理，以落實預算控管與執行。
- (四) 新學期開始後尚有各補助、委辦計畫需執行，請各處室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 (五) 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將出席費支給上限調修為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考量係出席費支給上限基準多年未經調修，爰配合物價指數增幅修正。各處室可於規劃或新申請 116 年度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時，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於最高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上限範圍內，衡酌編列相關出席費經費。

七、人事室報告：

(一) 業務報告：

1. 人事動態：

(1) 115 學年度教職員異動名單(115 年 7 月以後異動)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考
傅啟銘	續聘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數學) 1150801~1160731
羅亦展	續聘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生物) 1150801~1160731
張竣凱	續聘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體育) 1150801~1160731
張維凱	續聘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地理) 1150801~1160731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黃婉婷	續聘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地理) 1150801~1160731
黃郁哲	續聘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侍親留停缺(音樂) 1150801~1160731
張詠雯	續聘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美術) 1150801~1160731
陳佳琳	新進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物理) 1150801~1160731
張志豪	新進		輔導室	1150801	代理實缺(輔導) 1150801~1160731
鄭亦晴	新進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國文) 1150801~1160731
徐曉緯	新進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國文) 1150801~1160731
彭蕙娟	新進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國文) 1150801~1160731
莊嘉純	新進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國文) 1150801~1160731
陳又菁	新進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國文) 1150801~1160731
鍾嘉如	新進		教務處	1150801	代理實缺(地理) 1150801~1160731
林泊瑋	新進		教務處	1150806	代理實缺(生物) 1150806~1160731
張偉業	新進		總務處	1150810	遞補助理員盧靜宜退休缺

(二) 業務報告及法令宣導

- 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人事總處已完成建置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等數位憑證，經由該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申請生活津貼各項補助(包含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

自 113 年 1 月起，生活津貼各項補助申請將採線上申請，經由 MyData 線上申請只需上網填妥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上傳送出申請即可，無需再列印紙本送人事室。

115 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高中以上要記得檢附繳費證明或繳費通知(繳費轉帳證明如看不出學籍、姓名、學雜費繳費明細時,除轉帳證明外尚需檢附繳費通知)，第 1 次在本校申請者需繳附戶口名簿資料,以查核請領資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 (1)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檢附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繳費轉帳證明如看不出學籍、姓名、學雜費繳費明細時,除轉帳證明外尚需檢附繳費通知；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2) 第一次在本校為子女申請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確認

親子關係)。

- (3) 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1135816 號函，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4)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a.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
 - b.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c.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d.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e.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f.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6)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2. 為提供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一扇情緒抒發的窗口，教育部國教署依據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規劃設立「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教師專業及保密的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以及心理危機介入等 4 項支持服務事項，包括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經驗、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目前中心提供有：
- (1) 專業諮詢 & 心聊癒線上諮詢：**諮詢專線：02-2321-1785**、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6:00，每次提供 30 分鐘的電話諮詢。
 - (2) 個別諮商：為協助轄屬教師在遇到工作或生活挑戰時，獲得心理專業

的協助，特別規劃一對一的個別諮商服務，教師每人每年將可申請至多六次，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

3. 檢附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轉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1 份，請同仁務必詳閱了解指引內容。
4. 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採電子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投票時間為 115.8.28 至 115.8.28 下午 5 時止請同仁於投票期間登入差勤系統-投票功能進行投票。

票選委員說明

※ 依 109 年 7 月 13 日全文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部分條文摘錄：

三、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3 人：

1. 校長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 選舉委員 16 人：

1. 未兼行政職教師 12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等六科教學研究會各推舉至少 3 人列為參考名單參加選舉，票選正式委員 12 人，候補委員若干人（各科至少保障 1 名正式委員，並依得票高低，各列 2 名候補人選）。
2. 兼行政職教師 4 人：兼行政職教師票選正式委員 4 人，候補委員 2 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依 111 年 1 月 18 日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第 2 條部分條文摘錄：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主管人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 (二) 選舉委員：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等六科教學研究會各推舉至少 3 人列為參考名單參加選舉，票選正式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若干人（各科至少保障 1 名正式委員，並依得票高低，各列 2 名候補人選）。

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選舉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正式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

八、秘書報告：

(一) 115 學年度國外學校入校交流參與意願調查

再次提供上學期末校務會議中所提之「115 學年度國外學校入校交流參與意願調查表」。表單已依不同國外學校及交流形式分類，老師們僅需勾選「有興趣參加」的場次即可（可複選）。秘書室將依填寫結果協助後續媒合及活動規劃，待活動內容確認後，再主動與老師聯繫並提供詳細資訊。

敬請有興趣的老師於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寫，謝謝大家！

意願調查表：<https://forms.gle/7FoPlVgafcXxD7Xs8>

(二)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交流及海外教育旅行

今年暑假本校海外教育旅行，英國團由林承翰老師、德國團由郭俊廷老師協助帶團。兩位老師於 113 至 114 學年度皆曾多次參與本校國外學校入校交流活動，因此本次邀請兩位老師進一步帶領學生赴海外交流。

學校希望透過入校交流及海外教育旅行，讓老師有機會接觸不同國家的教育環境與文化，累積國際交流經驗並增進專業成長。

115 學年度期待有更多老師參與國外學校入校交流活動，未來也能進一步協助帶領學生赴海外交流，讓更多師生共同參與本校國際教育的推動。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修改本校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考辦法。(教務處)

說 明：擬修改本校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考辦法，詳如附件二及[學生手冊](#)之原辦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二條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第(二)項「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二、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5801298 號函示，修訂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11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始進行服儀委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投票圈選。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榮譽競賽實施辦法。(學務處)

說 明：

- 一、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校園現況。
- 二、新增整潔加分及榮譽報班級導師敘獎辦法。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週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一	8/30 多益考試 (試場借用)校園不開放 宿舍開館(16:00 開)	8/31 開學日友善校園週暨交通安全宣導週 第 1 節導師時間 第 2.3.4 節大掃除、發放全校教科書 第 5.6 節始業式、「友善校園-反霸凌宣示」宣導 第 7 節正式上課 高一新生申請減免學雜費開始 發放冷氣卡、遙控器、班級鑰匙 課業輔導開始 高一、二選社開始 發全校教科書 發高二、高三註冊單	9/1 高一、二班級書庫圖書點交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中午)	9/2 高三學測模擬考(二) 114 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日 學生美展校內初選收件(至 13:00 止) 暑假借書期限延長結束日 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會議(12:00-13:00) 學務會議 (全校導師會議)6.7 節 高二、高三體格複檢開始 (中午) 高一、二班會(5 節) 高一、二法律教育宣導(6 節·育樂中心) 高一、二交通安全講座(7 節·育樂中心)	9/3 高三學測模擬考(二)	9/4 高一、二 23:30 選社截止	9/5
二	9/6	9/7 生活教育週 生活榮譽競賽評分開始	9/8 高一新生減免學雜費申請結束	9/9 高二、三英文作文比賽(5.6 節) 高一班會(5 節)·化妝遊行說明(6.7 節·小禮堂) 高二班會(5 節)·合唱比賽練習(6.7 節·各班教室) 高三班會(5 節)·班級活動(6.7 節)	9/10	9/11 學期間社團(班級)活動申請截止	9/12 新竹市運動會游泳比賽(9/12-9/13)
三	9/13	9/14 防災教育週 高一(桌)羽球單打比賽(9/14-9/18) 籃球菁英賽(9/14-9/18)	9/15 實居生暨校外工讀生座談會 (12:10)	9/16 全校英文單字比賽(5.6 節) 助學金委員會 高一高度近視宣導(7 節·各班教室) 高二、三愛滋教育宣導(7 節·各班教室)	9/17 學校午餐第二階段訂餐意願調查 (09/17 中午 12:00-09/21 中午 12:00)	9/18 發高一註冊單 美術班親師座談會暨美術班家長聯誼會 國家防災日防震防災演練預演(09:50-10:10·打掃暫停實施)	9/19 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
四	9/20	9/21 沂風敬師週 宿舍防災演練(19:00) 國家防災日防震防災演練(9:21) 學校午餐第二階段訂餐調查截止(中午 12:00)	9/22 新竹市運動會田徑比賽(9/22-9/24) 體適能三項	9/23 高一、二月會(5 節)·社團㉠(6.7 節) 高三月會(5 節)·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6.7 節·導師隨班)	9/24 宿舍閉館(07:30 閉)	9/25 中秋節 開放高一、二教室(晚)自習 (9/25-10/6)	9/26
五	9/27	9/28 教師節 宿舍開館(17:00 開)	9/29 親職教育週	9/30 高一、二班會(5 節)·社團㉡(6.7 節) 高三班會(5 節)·社團㉢(6.7 節)	10/1	10/2 小論文參賽說明會 (12 : 05 · 科大 1F 會議室)	10/3 全校班級親師座談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高一家庭教育講座
六	10/4	10/5 愛國教育週	10/6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12:00)	10/7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親職講座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家庭教育小組會議	1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2:00)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截稿 (12 : 00) 宿舍閉館(07:30 閉)	10/9 國慶日補假	10/10 國慶日
七	10/11 宿舍開館(17:00 開)	10/12 社會情緒教育週 高三班際排球賽(10/12-10/16)	10/13 英聽淨空說明	10/14 高一、二班會(5 節)·社團㉣(6.7 節) 高三班會(5 節)·學習歷程檔案與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6.7 節·科大 1 樓會議室) 期初認輔會議	10/15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截稿 (12 : 00)	10/16 英聽考場淨空	10/17 第一次大考中心英聽測驗
八	10/18	10/19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0/20 日本愛媛大學附屬高等學校入校交流(上午)	10/21 高一班會(5 節)·定向輔導(6.7 節·導師隨班) 高二班會(5 節)·沂風講座(6.7 節) 高三班會(5 節)·國文科講座(6.7 節)	10/22 教職員工生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育樂中心)	10/23 宿舍閉館(07:30 閉)	10/24
九	10/25 光復節	10/26 光復節補假 宿舍開館(17:00 開)	10/27 性別平等教育週 校慶會前賽開始	10/28 高三學測模擬考(三) 高一班會(5 節)·性平法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6.7 節·小禮堂) 高二班會(5 節)·課程團體諮詢 (6.7 節)	10/29 高三學測模擬考(三)	10/30	10/31
十	11/1	11/2 沂風閱讀週 藏書票設計比賽收件開始	11/3 衛生委員會議暨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會議(第一次·中午 12:10)	11/4 游泳能力基礎競賽(11/4-11/6) 高一、二班會(5 節)·社團㉤(6.7 節) 高三班會(5 節)·社團㉥(6.7 節)	11/5	11/6 藏書票設計比賽收件截止	11/7 日本教育旅行啟程(11/7-11/14) 開放高一、二教室(晚)自習 (11/7-11/18)
十一	11/8	11/9 國際教育週 減免學雜費申請開始	11/10	11/11 高一、二月會(5 節)·社團㉦(6.7 節) 高三月會(5 節)·社團㉧(6.7 節)	11/12	11/13	11/14 日本教育旅行返國
十二	11/15	11/16 社會情緒學習教育週	11/17 全校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研習(線上)	11/18 家長讀書會(1) 高一班會(5 節)·圖書館講座 (6.7 節·科大 1 樓會議室) 高二、三班會(5 節)·學測祈福(6.7 節·育樂中心)	11/19	11/20 減免學雜費申請結束	11/21
十三	11/22	11/23 國際人權教育週 高二、三轉群申請開始	11/24 全校第二次期中考	11/25 全校第二次期中考 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第二次)	11/26 全校第二次期中考	11/27 日本草加南高校入校交流(上午)	11/28 德國 GBG 入校交流(11/28-12/5) 運動會會前賽
十四	11/29	11/30 沂風校慶週	12/1	12/2 高一化妝遊行預演(5.6 節·小禮堂、操場) 高二合唱比賽練習(5.6 節) 高三邁向成功之路(5.6 節·育樂中心) 校慶暨全校運動會預演(7 節)	12/3	12/4 高二、三轉群申請結束	12/5 校慶暨全校運動會 高二美術班班級成果展 宿舍閉館(07:30 閉)
十五	12/6	12/7 校慶補假 宿舍開館(17:00 開)	12/8 生命教育週 高三學測模擬考(四) 日本米子東高校(下午)	12/9 高三學測模擬考(四)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暫訂) 日本米子東高校(全日) 高一班會(5 節)·課程團體諮詢 (6.7 節)) 高二班會(5 節)·SEL 自主學習與情緒覺察(6.7 節)	12/10 日本白河旭高校入校交流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	12/11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 英聽考場淨空	12/12 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12/12-13) 第二次大考中心英聽測驗
十六	12/13	12/14 悅讀好書週	12/15 高二教室淨空說明	12/16 高一班會(5 節)·生命教育講座(6.7 節) 高二班會(5 節)·圖書館講座 (6.7 節·科大 1F 會議室) 高三班會(5 節)·課程團體諮詢 (6.7 節) 家長讀書會(2)	12/17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午餐第一階段訂餐調查(12/17,12:00-12/21,12:00)	12/18	12/19 竹女竹中聯合舞會 (竹女)
十七	12/20	12/21 藝文探索教育週 竹女向前走出刊 高三教室淨空檢查(12/21-24)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午餐第一階段訂餐調查截止(12:00)	12/22	12/23 高一班會(5 節)·SEL 自主學習與情緒覺察(6.7 節) 高二合唱比賽(5.6.7 節·育樂中心) 高三班會(5 節)·社團㉨(6.7 節)	12/24 宿舍閉館(07:30 閉)	12/25 行憲紀念日	12/26
十八	12/27 宿舍開館(17:00 開)	12/28 服務學習教育週	12/29	12/30 高一月會(5 節)·月經平權宣導(6.7 節) 高二月會(5 節)·性平法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小禮堂) (6.7 節) 高三月會(5 節)·社團㉩(6.7 節)	12/31 宿舍閉館(07:30 閉)	1/1 元旦	1/2
十九	1/3 宿舍開館(17:00 開)	1/4 食品衛生教育週 開放高一、二教室(晚)自習 (1/4-1/14)	1/5 高三期末考 高一、二教室淨空說明	1/6 高三期末考 寒假借書期限延長開始日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高一、二班會(5 節)·社團㉪(6.7 節)	1/7	1/8 衛生委員會議暨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中午 12:10) 課業輔導結束	1/9 高三家長升學管道暨繁星說明會
廿	1/10	1/11 生涯探索教育週 公告圖書借閱排行榜 高一、二教室淨空檢查 (1/11-15)	1/12	1/13 <高三>教師登錄學期成績及繳交成績冊截止日 高一、二班會(5 節)·學習歷程檔案自我檢視(6.7 節) 高三班會(5 節)·社團㉫(6.7 節)	1/14 <高三>學生至成績系統查詢學期成績及錯誤回報(1/15 中午 12:00 截止)	1/15 高三期末考 <高三>學生/教師學期成績錯誤回報截止日(中午 12:00 止) 全校校園心理健康研習	1/16
廿一	1/17	1/18 假期安全宣導週 高一二期末考	1/19 高一二期末考	1/20 休業式 第 1 節 導師時間 第 2.3 節 全校大掃除、校務會議 第 4 節 休業式 寒假社團(班級)活動申請截止 教室淨空複檢 高一二宿舍 13:00 開館大掃除後 21:00 閉館 韓國苞山高中入校(下午)	1/21 高三宿舍開館(07:30 閉 17:00 開) 韓國苞山高中入校(全天)	1/2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22-1/24) 高三宿舍開館(07:30 閉 17:00 開)	1/23

116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116 年 1 月 22~24 日、大學術科考試(美)：116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第二學期開學日：116 年 2 月 11 日 (星期四)

115-1 學期補考：116 年 2 月 1 日(1/27-28 中午補考登記)、115-2 高一二學期補考：116 年 7 月 15 日(7/7-8 中午補考登記)

附件二：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考辦法

103.6.26 校務會議修訂

115.8.28 校務會議修訂

- 一、學生於定期評量時，除因病、因喪、因公或發生不可抗力特殊事故外，不得缺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要求事後補考，且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若欲補考，應按學校請假規定向生輔組辦理請假，並依下列期限內至註冊組填寫定期評量補考申請表（可委託家長申請），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進行補考。病假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方得准許補考。~~
 - ~~（一）該考科期中考後兩天內。~~
 - ~~（二）該考科期末考後一天內至註冊組提出補考申請。~~
- 三、需補考之同學，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若補考仍未參加，則該考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當天，須穿著符合校規之服裝，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供身份驗證（補考當天不予補發學生證/在學證明），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補考。
- 四、參加補考同學，除公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旁系血親二親等~~喪亡）、重大傷病手術（須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且不含急診留院觀察~~）、符合政府規定不得到校之傳染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或發生不可抗力特殊事故以原分數登記外，其餘學生補考分數最高以 60 分登記。
- 五、如學生因公假、重大傷病手術（須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且不含急診留院觀察~~）、符合政府規定不得到校之傳染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而無法參加補考，得由公假承辦單位、學生或家長申請該次定期評量免考或彈性處理。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
- (三)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服儀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13人，其委員如下：

- (一)學生代表5人(由學生議會推派)。
- (二)行政人員代表4人：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校務會議投票擔任。
- (三)教師代表3人：由~~3位級導師~~校務會議投票擔任。
- (四)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

四、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七、委員任期採學年制，任期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八、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九、相關服裝穿著及儀容討論事項，委員會得由學生議會於會議召開前，提供學生意見內容、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以協助完成會議簡報或書面資料。

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

一、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二、目的：鼓勵學生重視團隊榮譽，以加強生活教育之成效，培養優良校風，奠定現代化國民道德的基礎。

三、競賽日期：每學期自行事曆公告之週次，每週評比一次。

四、競賽項目：

1. 區分為**紀律**、整潔~~→紀律~~兩大項。
2. 內容：紀律部份由生輔組訂定。整潔部份由衛生組訂定。

五、評分辦法：

(一) 評分人員：紀律部分由值星風紀股長負責評分，整潔部分由衛生組長負責評分，並由生活輔導組長輔導辦理。

(二) 資料來源：

1. 評分人員之檢查資料。
2. 全校教職員所提供之資料。
3. 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通報所列具之資料。

(三) 評分標準：由評分人員依班級之表現優劣加減分數，並採累計計分制。

(四) 紀律加分項目：午休評分時間全班均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穿著校服**或**、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且無人穿著拖、涼鞋。

(五) 紀律扣分項目：

1. 課堂及各項集合遲到或不遵守秩序。
2. 午休時間未遵守秩序。
3. 未經申請程序私自使用校內場所。
4. 未依本校規定之場所或時間實施（晚）自習。
5. 各處室要求班級繳交資料遲交。
6. 班級幹部無故未參加各處室集合。
7. 未遵守能源管制浪費資源。
8. 風紀股長未依規定時間（10：00 前）完成每日缺曠人數一覽表出缺席狀況之線上登記。~~至生輔組登記出缺席狀況。~~
9. 未經核定私自訂購外食。

(六) 整潔加分項目：

1. 非打掃時間仍派人定期巡視、維護環境清潔，經查屬實。
2. 教職員巡查認定班級環境維護認真且優良。

(七) 成績及名次之評定：

1. 成績：以各類資料之加（扣）分數，與基本分數相（減）之和（差）即為競賽之總成績。
2. 名次：依總成績之多寡評定其名次，惟總成績相同時，則並列給予鼓勵。
3. 以年級為單位，分別評定各班之名次（三年級停課後不辦理評比）。

六、獎勵與輔導：

(一) 每週公佈競賽成績一次，並每月計算總成績，評定每月競賽之名次。

(二) 各年級之前三名均於榮譽榜中以榮譽記號標誌之，各年級之榮譽班，可獲得下列之獎勵：

1. 全學期競賽總成績為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由生輔組提列該班學生記嘉獎一至二次，該班導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提報人事室敘獎。
2. 各有關班級之幹部及有功學生，依獎懲辦法敘獎。

七、每週經評分，內外掃總平均未達四分之班級，全班於中午時間實施加強打掃。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人事室報告事項附錄)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 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 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二）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38 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 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

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 歲）對阿猴（男，14 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

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及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

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 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 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

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21 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 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 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 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